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东社联通〔20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社科研究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宣教文体旅办,市直单位,高校,有关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28号)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研究类)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资金适用范围和标准、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报送要求详见《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研究类)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受理时间为2022年8月5日至8月2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请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申报

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sklxsbkt@dg.gov.cn, 纸质材料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学术研究部。联系人：严海丹，联系电话：**27227812、13538595671**，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111**号社科大楼**513**室。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研究类）

申报指南

2.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社科配套项目）

3.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社科配套项目）

4.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社科优秀成果）

5.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1: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社科研究类)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全市社科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社科力量，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28号）要求，现制定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研究类）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在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东莞市登记、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法人单位；个人是指东莞户籍人员或最近连续在东莞居住满 2 年或连续缴满 2 年社保的非东莞户籍人员；获得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级及以上权威常设性奖项或获得国家、省级部门立项扶持，且作品以东莞为研究对象的作者。

（二）通过专题会议确定的项目以及以东莞为主题、对宣传东莞具有典型意义的项目，其申报主体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三) 申报主体合法拥有知识产权, 包括研究成果的版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等。

(四) 申报主体必须用单位全称或真实姓名进行申报, 且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资金适用范围

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在推动东莞社科研究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质项目予以奖励。**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社科类)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3**大类:

(一) 国家和省级配套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国家或省级验收结项的扶持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度设计研究课题、教育部规划课题; 省级项目是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计研究课题; 其他由国家、省级宣传文化部门批准立项的、经评审认为具备较高权威性的项目。

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两级立项的, 可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奖励或补差。此前已获市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纳入资助范围。

(二) 社科优秀成果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权威常设性奖(奖项范围详见《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经审核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日期为准。

（三）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得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著作、论文、调研报告。

三、资金使用标准

具体奖励标准按照《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申报材料内容

属个人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有效复印件，非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在莞参保的社保卡原件及有效复印件、连续缴满2年的社保清单或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属企业申报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等生产资质证明。

（一）国家和省级配套项目提交材料

1. 《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社科配套项目）；

2. 申报项目申报书、立项证书、结项证书、协议书等佐证材料；

3. 相关研究成果文本。

（二）社科优秀成果提交材料

1. 《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社科优

秀成果)；

2.申报项目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

3.研究成果文本。

(三)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提交材料

1.《2022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2.申报项目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

3.研究成果文本。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东莞社科网(<http://dgsk.dg.gov.cn/dgsk/index.shtml>)下载相关申报表,填写完整后打印提交,请勿直接手写。

(二)纸质材料一式5份,对应电子文档材料发送至邮箱 sklxsbkt@dg.gov.cn。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须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申报的,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加按手指模。

(三)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向受理单位出示相关证件原件,由受理单位验后退回,收复印件。其中,申报配套项目的结项文件,以及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须由受理单位加具“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所有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六、申报程序

(一)受理时间

2022年8月5日至8月20日

(二) 受理单位

园区、镇（街道）所属的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园区、镇（街道）宣传文化部门进行审核，市直单位或个人将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市直部门进行审核（如市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市内各高校将申报材料提交给高校科研部门进行审核，市社科联挂靠社科社团（含个人）直接提交给市社科联审核。

(三) 审核要点

- 1.对成果意识形态的严格把关。**
- 2.对非东莞户籍人员要审核其提供的连续在东莞居住满2年或连续缴满2年社保的相关佐证材料（居住证明、社保清单等）。**
- 3.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四) 受理要求

各受理单位负责按照前述审核要点要求，逐一对照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当场退回，符合要求的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8月20日**前将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材料，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学术研究部。联系人：严海丹。联系电话：**27227812**。地址：东莞市南城绿色路**111**号社科大楼**513**室。

七、其他事项

- (一) 所有奖励必须由获奖单位或个人（以获奖证书为**

准)提出申报,申报主体和获奖主体名称不一致的,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得到获奖主体的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合作成果(单位成果除外)必须以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名义进行申报。

(二)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三)材料审核单位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关口。一旦发现有失职渎职行为,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2: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社科配套项目）

申报单位（个人）：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金额：_____（万元）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8 月印制

申报 主体 情况	申报主体 名称		单位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主体性质 (划√)	1. 党政机关或行政机关 () 2. 事业单位 () 3. 国有独资企业 () 4. 国有控股企业 () 5. 国有参股企业 () 6. 民营企业 () 7. 社会团体 () 8. 个人或个人工作室 ()			
	注册地址或个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或个人 身份证号	企业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划 √)	1. 国家级 () 2. 省级 ()			
	获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立项单位	获立项金额 (万元)			
	申请情况 (划√)	1. 首次申请 () 2. 配套补差 ()	申请金额 (万 元)		
	项目 简介	(项目情况、取得成果等, 200 字以内)			

项目 核 准 情 况	受理单位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市社科联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有关 说 明	<p>1.本申报表一式 3 份，是申请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填表单位或个人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项目不得空缺，没有内容填“无”，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p> <p>2.提交本表须附以下材料：企业法人证书及有效复印件，获得立项及通过验收结项的有效证明文件，上述复印件需由受理单位查验后加具“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p> <p>3.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有效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连续在莞居住满 2 年的证明或连续缴满 2 年的社保清单。</p> <p>4.“受理单位意见”一栏，由各园区、镇（街道）宣传文化部门或市直部门负责填写盖章。</p> <p>5.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需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p>	

附件 4: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社科优秀成果）

申报单位（个人）： 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奖项名称： _____

获奖等级： _____

申报金额： _____（万元）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8 月印制

申报 主体 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法定 代表人		
	具体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主体性质 (划√)	1. 党政机关或行政机关 () 2. 事业单位 () 3. 国有独资企业 () 4. 国有控股企业 () 5. 国有参股企业 () 6. 民营企业 () 7. 社会团体 () 8. 个人或个人工作室 ()			
	注册地址或个 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或个人 身份证号	企业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划 √)	1. 著作 () 2. 论文 () 3. 调研报告 ()			
	获奖时间		发证单位		
	项目 简介	(项目情况、取得成果等, 200 字以内)			

项目 核准 情况	受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市社科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有关 说明	<p>1.本申报表一式 3 份，是申请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填表单位或个人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项目不得空缺，没有内容填“无”，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p> <p>2.提交本表须附以下材料：企业法人证书及有效复印件，获得立项及通过验收结项的有效证明文件，上述复印件需由受理单位查验后加具“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p> <p>3.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有效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连续在莞居住满 2 年的证明或连续缴满 2 年的社保清单。</p> <p>4.“受理单位意见”一栏，由各园区、镇（街道）宣传部门或市直部门负责填写盖章。</p> <p>5.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需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p>	

附件 5: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东莞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单位(个人):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获奖等级: _____

申报金额: _____ (万元)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 8 月印制

申 报 主 体 情 况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主体性质 (划√)		1. 党政机关或行政机关 () 2. 事业单位 () 3. 国有独资企业 () 4. 国有控股企业 () 5. 国有参股企业 () 6. 民营企业 () 7. 社会团体 () 8. 个人或个人工作室 ()		
	注册地址或个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个人身份证号		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发证单位		
	项目简介	(项目情况、取得成果等, 200字以内)			

项目核准情况	受理单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市社科联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有关说明	<p>1.本申报表一式3份，是申请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填表单位或个人须按照表格要求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项目不得空缺，没有内容填“无”，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请资格。</p> <p>2.提交本表须附以下材料：企业法人证书及有效复印件，获得立项及通过验收结项的有效证明文件，上述复印件需由受理单位查验后加具“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p> <p>3.以个人名义申报的，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有效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东莞户籍人员需提供连续在莞居住满2年的证明或连续缴满2年的社保清单。</p> <p>4.“受理单位意见”一栏，由各园区、镇（街道）宣传文化部门或市直部门负责填写盖章。</p> <p>5.以单位名义申报的，需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p>	